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文玲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wenling@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40049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精進本總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數據之正確性，檢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案經本總處就本系統資料與勞動部近3年（101年12月、102年12月、103年12月）相關課處差額補助費資料交叉比對後，發現部分機關（構）、學校填報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有誤，且多以行政作業疏失為主（常見錯誤態樣詳見旨揭一覽表），爰請各主管機關於每月填報本系統時確實核對，並請於教育訓練時，賡續宣導。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辦理情形，並列入平時考核紀錄之參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